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5〕223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产港城联动 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的批复

省发改委，福州市人民政府：

省发改委《关于上报〈福清市产港城联动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闽发改规划〔2015〕36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清市产港城联动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着眼于抓住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机遇，充分发挥福清“海丝”文化积淀，立足福清市区位和产业基础优势，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，产港城联动发展为主题，推动产业、港口与城镇转型升级。要着力提升城乡综合

承载能力、推进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、优化人文生态环境、创新产港城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，探索产港城联动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道路，努力建设机制活、产业优、百姓富、生态美，城乡一体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海港新城。

三、福州市、福清市要切实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的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总体要求、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四、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加强对福清市城镇化试点工作的指导，在规划建设管理、政策实施、资金项目安排、人才培养引进、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。省发改委要加强对《方案》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，做好督促检查工作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要注重研究试点情况，不断总结试点经验，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。



抄送：福清市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6月29日印发

